

##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费: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 12个月(经审批后, 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 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 商榷、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